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5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6年11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光華路888號。

我們已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7室設立營業地點，並於2025年6月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游子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其上述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覽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我們的公司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B.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下列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2025年5月15日，我們的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據此我們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分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十股股份。於2025年5月15日完成股份分拆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395,179元，分為343,951,79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且由我們所有當時股東按其在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權比例認購。
- (b) 緊隨[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佔經擴大股本約[編纂]%及約[編纂]%。
- (c) 緊隨[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佔經擴大股本[編纂]%及[編纂]%。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股本概無變動。

C. 股東大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5年5月1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編纂][編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應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且授予[編纂](或其代表)不超過根據[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的15%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為本公司[編纂]而修訂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的所有事宜。

D. 購回股份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江蘇建銀投資有限公司(「江蘇建銀」)、劉鋼先生(「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日期為2025年4月2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劉先生以代價人民幣7,924,896元向江蘇建銀轉讓60,574股股份；
- (b) 由江蘇建銀、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日期為2025年4月2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劉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3,009,034元向江蘇建銀轉讓99,427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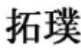









- (c) 由天津元藩專精參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元藩」)、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日期為2025年4月2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劉先生以代價人民幣9,517,490元向天津元藩轉讓72,747股股份；及
- (d) [編纂]。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商標擁有人	商標屆滿日期
1		中國	7	11548395	本公司	2034年3月6日
2		中國	7	11548408	本公司	2034年3月6日
3		中國	9	33990295	本公司	2029年6月13日
4		中國	12	34013133	本公司	2029年6月13日
5		中國	35	33991083	本公司	2029年6月13日
6		中國	37	34003302	本公司	2029年6月13日
7		中國	40	34011749	本公司	2029年6月13日
8		中國	41	33990803	本公司	2029年6月13日
9		中國	42	33994457	本公司	2029年6月13日
10		中國	9	34001103	本公司	2029年6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商標擁有人	商標屆滿日期
11		中國	12	33991053	本公司	2029年6月13日
12		中國	35	33994961	本公司	2029年6月13日
13		中國	37	33990757	本公司	2029年6月13日
14		中國	40	33996592	本公司	2029年6月13日
15		中國	41	33991562	本公司	2029年6月13日
16		中國	42	33996643	本公司	2029年6月13日
17		中國	7	7922913	本公司	2031年2月13日
18		中國	7	34000525	本公司	2029年6月20日
19		中國	9	33993484	本公司	2029年9月13日
20	拓璞	中國	37	33996058	本公司	2029年9月27日
21	拓璞	中國	40	33998549	本公司	2029年9月27日
22	拓璞	中國	41	33990795	本公司	2029年9月27日
23	拓璞	中國	42	34004764	本公司	2029年9月27日
24	拓璞	中國	12	40139850	本公司	2030年3月20日
25	拓璞	中國	41	40283798	本公司	2030年3月2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商標擁有人	商標屆滿日期
26		中國	37	40296457	本公司	2030年3月27日
27		中國	40	40299653	本公司	2030年3月28日
28		中國	35	40129289	本公司	2030年5月27日
29		中國	42	40293288	本公司	2030年8月27日
30		中國	9	40125027	本公司	2030年9月20日
31		香港	7	306895838	本公司	2035年5月11日
32		中國	7	84347943	本公司	2035年10月20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描述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專利申請日期	專利屆滿日期
1.	大型筒段構件的整體鉚接裝置及其方法	中國	ZL201210143811.8	發明	本公司	2012年5月10日	2032年5月9日
2.	用於機器人高精度制孔與總窩的末端執行器及測量方法	中國	ZL2017111056976.0	發明	本公司	2017年10月27日	2037年10月2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描述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專利申請日期	專利屆滿日期
3.	飛機蒙皮鏡像銑削刀路軌跡自動生成方法及裝置	中國	ZL201910862189.8	發明	本公司	2019年9月12日	2039年9月11日
4.	接觸式曲面壁板法向測量與總窩深度補償裝置及測量方法	中國	ZL202010202323.4	發明	本公司	2020年3月20日	2040年3月19日
5.	複合材料膠接結構及方法	中國	ZL202211048728.2	發明	本公司	2022年8月30日	2042年8月29日
6.	用於拱形環狀薄壁工件加工的鏡像銑削裝置	中國	ZL202310306147.2	發明	本公司	2023年3月27日	2043年3月26日
7.	車銑複合電主軸	中國	ZL202222569986.7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2年9月27日	2032年9月26日
8.	適用於難加工材料的加工中心擺頭裝置	中國	ZL202210758225.8	發明	本公司	2022年6月30日	2042年6月29日
9.	一種攪拌摩擦焊機床頂鍛力及前進抗力測控裝置及方法	中國	ZL201410682966.8	發明	本公司、首都航天、上海交大	2014年11月24日	2034年11月2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描述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專利申請日期	專利屆滿日期
10.	蒙皮加工的鏡像銑削方法與系統	中國	ZL201710571555.5	發明	本公司、上海交大	2017年7月13日	2037年7月12日
11.	薄壁件實時測量系統及方法	中國	ZL201710736334.9	發明	本公司、上海交大	2017年8月24日	2037年8月23日
12.	大直徑低剛度燃料貯箱的攪拌摩擦焊接裝置及焊接方法	中國	ZL201710980343.2	發明	本公司、首都航天	2017年10月19日	2037年10月18日
13.	具有W軸的雙叉AB擺頭雙臂結構及雙叉AB擺頭	中國	ZL202211253427.3	發明	本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2042年10月12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且尚待審理或已公佈的專利申請：

序號	專利描述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類型	申請人名稱	專利申請日期
1.	複合材料板和金屬框架組成的盒體框架結構及生產方法	中國	202410739838.6	發明	本公司	2024年6月7日
2.	數控機床空間定位熱誤差補償方法及五軸機床	中國	202411222425.7	發明	本公司	2024年9月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描述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類型	申請人名稱	專利申請日期
3.	鏡像銑削裝置及弧形環狀薄壁工件之加工方法	美國	PCT/CN2023/119578	發明	本公司	2024年4月24日
4.	基於分段複合板材之箱型框架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美國	PCT/CN2024/103824	發明	本公司	2024年7月5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有效期
1.	topnc.com.cn	本公司	2007年7月5日至2030年7月5日
2.	topmill.com.cn	本公司	2011年9月16日至2030年9月16日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TOP龍	中國	00666239	本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2	飛龍在天	中國	00666238	本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描述	註冊編號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拓璞多軸運動控制器軟件V1.0	2014SR012537	拓璞軟體	2014年1月27日
2.	拓璞自動鑽鉚工藝軟件V2.0	2014SR106400	拓璞軟體	2014年7月26日
3.	拓璞恒壓力控制軟件V1.0	2019SR0374930	拓璞軟體	2019年4月23日
4.	拓璞雙五軸鏡像銑曲面加工 路徑規劃軟件V1.0	2019SR0473333	拓璞軟體	2019年5月16日
5.	適用於鏡像銑削的設備後置 程序處理軟件V7.7	2019SR1449058	本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6.	弱剛性蒙皮測量重構、曲面輪廓精度 匹配與自適應加工軟件V1.0	2019SR1454513	本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7.	拓璞適用於鏡像銑削的加工過程數據 分析軟件V1.0	2020SR0650348	本公司	2020年6月18日
8.	RDS300/RDS210機器人自動制孔 系統離線編程工藝軟件V1.0	2023SR0316218	本公司	2023年3月13日
9.	拓璞複合材料蒙皮錐體艙段 自動鑽鉚系統上位機軟件V1.0	2023SR0391569	本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10.	拓璞五軸車銑複合數控系統上位機軟 件V1.0	2023SR1176356	本公司	2023年9月28日
11.	高空間定位精度機床空間誤差 補償軟件V2.0	2024SR1948575	本公司	2024年12月2日

3. 有關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A.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每份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與表現掛鉤的花紅及養老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任何董事或監事作出或應付任何其他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監事的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向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授出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待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聯營公司	身份/權益 性質	內資股數目 (附註1)	股權佔本公司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描述	股權應佔	股權應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內資股/ H股的 概約百分比 (如適用) %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王博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李宇昊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為拓賢科技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拓賢科技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獲本公司授出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編纂]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C.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H股[編纂]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任何專家，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

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獲告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買賣。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將向聯席保薦人支付總費用780,000美元，以擔任有關[編纂]的保薦人。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F. 發起人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更」。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於《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Holman Fenwick Willan LLP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Rödl	本公司就德國法律而言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G段所述各專家均已書面同意刊發本文件，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格式及文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對其名稱的提述。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I. H股持有人稅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各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稅率為代價或出售或轉讓H股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有意持有H股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就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刑罰條文除外)(如適用)約束的效力。

L. 關聯方交易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

M.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公司章程概要」。

N.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集團並無股份或貸款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股份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集團並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d)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本公司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獲准[編纂]；
- (f)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許可；及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可獲准進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O.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P. 員工持股平台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拓賢科技(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於2018年12月成立，旨在表彰僱員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的合夥架構：

姓名	職位	於拓賢科技合夥權益的身份	合夥權益概約百分比(%)
王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普通合夥人	2.4%
姚彬先生	執行董事兼聯席技術總監	有限合夥人	8.3%
鐘磊博士	聯席技術總監	有限合夥人	3.6%
王勁森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有限合夥人	3.0%
張木清先生	首席財務官	有限合夥人	1.9%
其他44名人士(附註1)	本集團僱員	有限合夥人	80.8%

附註：

1. 44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本集團現有僱員，彼等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拓賢科技30%以上的合夥權益。